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县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泸办通〔2025〕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2024年泸溪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方案》文件精神,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2024年度全县综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1个乡镇,61个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对乡镇和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及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情况等进行了民主测评。

(二)对乡镇和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的工作进行了实地核验,重点对单位的主责主业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验。

(三)考核评价主体单位通过日常了解和情况掌握,统筹运用党委督查、政府督查、巡视巡察、执法检查、统计调查、审计、信访等工作,以及州对县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指标进行评价。

三、考核人员

从县直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建考核验收组,具体分组和人员名单由县委组织部另行下发。

四、考核时间

乡镇、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考核时间拟定于2月17日开始,具体到各单位时间由考核组自行确定。

五、考核程序

(一)听取工作汇报。乡镇、纳入考核的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1次汇报会。乡镇党委书记、县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总结报告全年工作并进行个人述职(个人述职可整合到班子总结中),其他班子成员个人进行书面述职。乡镇参会

人员:乡镇全体干部职工、所辖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泸溪高新区参会人员: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武溪镇主要负责人。县直单位参会人员: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含学校、医院、卫生院)主要负责人等。

(二)开展民主测评。对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测评;对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和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测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情况进行测评。

(三)个别谈话了解。根据考核程序要求,按照拟定的谈话提纲,与乡镇、县直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进行了个别谈话。谈话人员范围: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代表及群众代表。考核组根据实际需要可扩大谈话人员范围。

(四)考核指标核验。考核组工作人员分别对照所负责的考核指标内容,以查阅资料、核验现场、座谈走访等形式进行了核验,如实做好了记录。

六、考核要求

(一)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二)各考核组开展工作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有关情况。现场核验必须按照考核方案明确的内容开展,不得随意扩大核验范围。

(三)根据《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要求,除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另有文件规定外,各考核评价主体单位原则上依据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和法定统计数据等进行评价计分,严禁各部门私自到被考核单位开展实地考察,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

加强跟踪督查。纳入实地核验的考核指标,考核评价主体单位要明确实地抽查内容、抽查层级、抽查方式,确需到村(社区)一级核验的,各考核组要统筹好实地核验内容,每个乡镇抽查村(社区)不

得超过4个。

(四)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提升考核工作实效。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5〕1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5〕1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湘办发〔2025〕8号)和《中共湘西州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州办发〔2025〕4号)精神,结合泸溪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深入查找、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

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措施

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学习研讨。各党委(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方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研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开展一次专题学习,3月份举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学习教育读书班。基层党组织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县委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纳入党

员、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

(二)查摆问题。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政治素质考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从严查摆问题。县委常委示范引领,各级党组织结合本县本系统近年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

(三)集中整治。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存在“吃喝风”“打牌风”“红包风”“送礼风”;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建设、豪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以及县委作风建设深化工作开展“六项行动”推动“六破六树”查摆出的突出问题等,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采取上下联动、分类治理、滚动销号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暗访督查,加大惩治力度,定期通报曝光,释放严的信号。

(四)开门教育。注重群众参与,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征求群众对党员、干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立行立改、集中整治等情况适时向党员群众通报。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加以解决。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将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县委工作要求,以及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使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

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坚决防止“两张皮”。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针对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完善强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制度规定,提高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发现和防治问题的能力,不断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2025年度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开展学习教育,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全县学习教育在县委领导下进行,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协调,加强联络沟通,强化服务保障。各党委(党组)要对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参加学习研讨,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整治,带头抓好所在单位、分管领域的学习教育,推动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结合不同层级、领域、行业实际,加强分类指导,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学习教育。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党支部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作用。一般不派指导组和督导组。学习教育开展一段时间后,对推动工作不力、重点问题突出的单位,县委根据实际情况派出督导组,推动问题解决。

要聚焦主题、注重实效,既防止简单化、浮皮潦草,又防止泛化、散光跑偏、变形走样。要力戒形式主义,坚持简约务实,扎实做好规定动作,不搞花样翻新,不搞繁琐哲学,不搞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那一套,不随意增加学习要求,不随意扩大学习范围,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硬性要求。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要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

泸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泸溪高新区: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部署,做好2025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将落实州、县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泸溪高新区要深刻认识到落实各级《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逐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调度职责,主动担当作为。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履职到位。要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跟踪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实地核查+适时调度”的督导机制,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坚持统筹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重点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1.落实州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2.落实县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1

落实州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落实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七大攻坚”,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做好产业发展提质、招商引资增效、作风建设深化“三项工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	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定任务。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税局、县金融监管局
二、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3	把扩大需求摆在突出位置	全面落实存量和增量政策,更好激发有效需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	全面落实“两新”加力扩围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活汽车、家电、家装厨卫大宗商品消费,进一步扩大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电子产品消费、文旅旅游服务型消费。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围绕汽车销售、石油及制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行业,精心组织贯穿全年、覆盖城乡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活城镇消费动能,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商业体系和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抓好商贸经营主体入规入统,继续加大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工作。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低空经济,多方位强化消费品场景创建,让消费这把“火”越烧越旺。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	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139个州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10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铜吉铁路、大兴寨水库等一批重点续建项目,加快推进桑龙高速建成通车。全力推进永吉高速团结互通、长吉高速武溪段收费口改扩建、G352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S318古丈县城至岩头寨、湘西高新区高铁新城连接线、龙山通用机场、沅水鱼潭航电枢纽工程、武水和酉水大型灌区、保靖竹子坪水库、凤凰栗坳水库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10		加紧推进黔吉铁路、辰溪至凤凰高速、凤凰古城防洪工程、泸溪天然气长输管道等一批前期项目。	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1		深入推进“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加强秀吉益铁路、恩施至吉首铁路、沅陵至酉阳高速、吉首铁路物流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论证申报,以项目之进支撑经济之稳。	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等项目实施进度,加大资金拨付支用和争取力度,着力解决一方面“钱不够花”和另一方面“有钱花不出去”的矛盾。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以融入国省战略激发需求	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怀化国际陆港开放通道,努力实现与国省发展战略同频共振、同步发展。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推进湘鄂渝黔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持续深化龙山来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以融入国省战略激发需求	用好比照享受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抢抓省支持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协作机制机遇,加强与省内结对帮扶市和发达地区产业协作,探索通过共建“飞地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建立转出地承接地产值、收益、用地等指标分享机制,争取承接落地一批产业项目,让转出地和承接地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6	坚持以链群思维兴产业	完善产业链群机制,用好州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持续抓好“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入实施“景区提质、文化赋能、主体培育、要素提升、品牌宣推、优化服务”行动,力争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支持里耶八面山、芙蓉镇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68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50亿元。	县文旅广电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融合”文章	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利用,盘活存量闲置文旅资源,着力打造一批非遗工坊、非遗村镇街区和特色乡村博物馆,打通文保单位向旅游产品、民俗活动向演艺赛事的转化路径,积极争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县文旅广电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发挥好双5A旅游景区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智慧旅游平台、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建设,办好第四届州旅发大会,加强与张家界、怀化等周边地区旅游资源共享、线路共建、品牌共创、营销共推,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和整体效能。	县文旅广电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旅游产品创意设计,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构建四季皆游格局,让湘西旅游市场更加火爆。	县文旅广电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1	做好“增效”文章	全力争取并落实好省级层面出台支持湘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快中国酒谷产区建设,支持酒鬼酒公司强化品牌建设,完成酒鬼酒生产三区二期建设,力争酒业产业链规模工业产值、主营收入增长8%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县直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头部企业、链上企业招引,突出抓好中药材基地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加工和民族医药研发推广,力争中药材种植面积增加10万亩、链上企业产值增长10%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突出茶叶产业基地培管、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加快形成古丈、保靖、吉首为重点的优质茶叶产业带,做强做优“古丈毛尖”“保靖黄金茶”“湘西黄金茶”等茶叶品牌,做好莓茶的精深加工。稳定烟叶种植面积18万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茶叶办、县烟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大力推进柑橘、猕猴桃、油茶低改品改,提升百合精深加工能力,积极发展“订单蔬菜”、预制菜、“腊味制品系列”等特色食品,力争特色农业规上企业产值增长8%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做好“转型”文章	推进锰锌钒铝矿产资源有序整合、集约开发和精深加工,加快大田坡铅锌矿采选矿工程、宏源储能新材料、晓光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东方矿业、太丰冶炼、三立集团、轩华锌业等骨干企业达产增效,促进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锂电池、动力电池、铝基复合材料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争取嵌入国省产业发展链条。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泸溪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力争上云、上平台企业新增1000家以上,数字经济产值增长12%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县数据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28	深化改革攻坚	围绕省定2项改革试点和州定12项自主改革事项,全面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	县发改局牵头,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持续深化投融资、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0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宅基地制度等改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抓好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等工作,为园区瘦身健体、放权赋能。	泸溪高新区牵头,县编办、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体教深度融合改革,探索完善体教协调发展、协同育人的湘西路径,争创全国体教融合示范区。	县教体局
33	强化科技创新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家以上,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增5家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强化科技创新	全面落实省支持吉首大学科技园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把吉首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我州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基地。继续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力争在锰锌钒铝、白酒、中医药、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取得突破。	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分别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35		积极参与省文化和科技融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机制,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推动吉首大学秦简研究院尽快挂牌运行,抓好里耶古城秦简博物馆改造提质和老城数字化建设,让丰富的文化资源活态转化,精美呈现。	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升开放水平	建立健全高质量招商长效机制,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创新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新模式,用好招商图谱、数据库、目标企业清单,组织开展系列招商行动,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10个以上,省外境内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指导服务,协调解决好企业报关、出口退税、外汇问题,推动更多企业实现外贸破零倍增,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6%。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金融生态,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困难,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9		聚力抓好规范涉企执法、“游客满意在湘西”营商环境提升攻坚战行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让“身在湘西、办事顺利”成为鲜明标识和响亮品牌。	县发改局牵头,县司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0	推进乡村振兴	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上大胆探索。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坚决守牢“两条底线”	持续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返贫致贫机制,推进“六看六查”常态化长效化,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扶工作,加强安置小区房屋质量和物业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省定粮食安全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底线。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今年有效衔接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正在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我州“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帮扶政策。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大力促进居民增收	继续把促进居民增收摆在突出位置,努力实现“四个高于”目标。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加快推进茶叶、中药材、特色水果、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提质发展,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大力推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切实提高工资性收入。落实好惠民政策,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盘活闲置资产,努力增加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
45	着力推进示范带动	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充分发挥十八洞村示范带动作用,处理好“点”和“面”、局部和整体的关系,突出抓好9个州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和272个重点帮扶村帮扶,以点带面推动全州均衡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县域经济			
46	大力推动特色差异发展	坚持全州“一盘棋”,围绕产业链群建设,在省州产业图谱中找准产业发展定位,加快形成布局科学、各具特色的县域产业发展新格局。泸溪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分别牵头,县直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扎实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不断提升州府首位度和经济贡献度,力争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4.5%。	县发改局牵头,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8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善桥梁隧道、地下管网、防洪排涝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3个,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11个,新建5G基站500个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500个以上,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用“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合理布局各类城镇公共空间、商业街区,不断增添“烟火气”,让群众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持续推动“五好”园区建设,加大园区产业企业培育、配套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升园区投资强度和质效,确保园区亩均技工贸、亩均税收均增长6%以上。	泸溪高新区、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大力推动产业园区建设	加大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出台培育发展“四上”企业激励政策,确保新增“四上”企业100家以上,经营主体总量增长6%。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51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州空气质量稳居全省第一,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52		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生态环境部调研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销号。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53	抓好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推进美丽湘西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强旅游通道、景区景点、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环境治理,加强“五彩森林”建设,着力打造四季分明、色彩斑斓的生态景观。	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加快生态价值转化	加快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确权、开发、交易机制,积极探索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碳汇产品开发,支持十八洞村“湘林碳票”发行,稳步推动区域碳汇资源增值变现。	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州内5A级景区开展游客自愿碳中和活动。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7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因势利导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林下经济、风电光伏等绿色产业,不断拓宽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通道。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林业局分别牵头,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58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继续发挥作用,确保城镇就业新增2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75万人以上。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健全基本医疗参保长效机制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做好“一老一小”工作,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发展社区居家养老,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分别牵头
60		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妇女、儿童“三留守”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大力发展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分别牵头
61		在办好教育、充分就业、居民健康等10件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本级在不增加县市财力负担的前提下,今年聚焦安全能力和水平提升,主要办好5件民生实事:①学校安全水平提升;②应急物资储备建设;③县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④无人看护特殊老人居家安全水平提升;⑤年报外农村公路抢救性维修。	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顺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县域基础教育布局和师资配置,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扩大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全州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做好长沙优质教育资源帮扶承接服务工作,持续提升教育质量。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用好院士服务站、智库专家、科技专家服务团等智力资源,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注重本土人才培养和使用。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加快健康湘西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湘雅三医院、长海医院帮扶承接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水平。	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州70周年和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为契机,积极争取国省支持,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扎实做好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县发改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九、切实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67	防范经济领域风险	用好国家债务置换政策,稳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完成49家平台公司压降年度任务。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力度,建立健全“三保”工作机制。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分工负责
68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落实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系列政策,着力释放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健康发展。	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房产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负责
69	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五大体系”,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深入推进各行业“常见病”诊断整改,突出抓好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市消防和森林防火、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分工负责
70	防范社会领域风险	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抓好新时代社会工作,常态化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完成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努力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负责
71		统筹抓好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社会治安、食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防范,加强社会公共安全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	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按分工负责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2	坚定政治方向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始终做到党中央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以实绩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各部门分别负责
73	严格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科学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各部门分别负责
74	加强效能建设	坚持干字当头、狠抓落实,有序制定州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坚持无形工作抓载体、有形工作抓项目,健全推进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大抓落实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行政效能。认真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科学编制好“十五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各部门分别负责
75	恪守廉洁底线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之以恒守牢廉洁底线,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各部门分别负责

附件2

落实县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一、落实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八个再深化再提升”工作要求,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做好产业发展提质、招商引资增效、作风建设深化“三项工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定任务。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展现新作为			
3		要继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利用泸溪高新区成功调区这一契机,进一步完善园区骨干路网、污水处理、高压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持续抓好闲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清理,全年确保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均增长30%以上。	泸溪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大做强新型工业	要着力打造重点产业链群,继续推进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产业链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族兴科技高性能铝浆、奥科新材高纯靶材及合金材料中试生产线、中港铝业高性能复合自洁铝单板(铝蜂窝板)、华美兴泰高性能锂电池及全球移动电源生产基地、先维康关键材料、金昊公司球形铝粉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链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创建,推动工业企业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确保规模工业总产值达70亿元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泸溪高新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要精心抓好企业培育,年内确保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6	做优 做特 现代农业	继续发挥农业基础性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把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好、发展好,确保全年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速稳定在3%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7		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创建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圆满完成省、州下达任务。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8		要全力抓好农业提质,稳定发展以柑橘、葡萄、辣椒、茶叶、油茶等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52万亩以上,确保生猪养殖20万头以上,统筹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开发和农副产品综合利用,全面完成“泸溪玻璃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和“浦市铁骨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全年力争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2个以上,实现农产品加工总产值32亿元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做精 做活 文旅产业	围绕“神秘湘西·氧城泸溪”主题定位,抓紧制定出台县级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的模式,持续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全年确保游客接待数、旅游总收入均同比增长17%以上。	县文旅广电局
10		要持续加强景区建设,加快推进沅水画壁景区提质改造、浦市古镇太平街片区旅游基础设施、水上竞技活动中心配套基础设施等文旅重点项目,精心做好大陂流、五果溜、马王溪、岩门古堡等乡村旅游景点开发运营管理,更好发挥旅游集群效应。	县文旅广电局
11		要大力推进品牌创建,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商贸文化、龙舟文化、盘瓠文化以及金庸武侠文化,积极筹备传统龙舟“村舟”赛、水上马拉松、油菜花节等文体旅品牌活动,精心做好沅水画壁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积极推进岩门古堡寨和下湾遗址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进一步厚植泸溪旅游内涵。	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
12		要不断丰富旅游供给,持续完善开发沅水画壁亲水游、浦市古镇探秘游、红色文化体验游、乡村振兴研学游等精品线路,大力发展度假型、休闲型、体验型旅游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旅行社以及省内周边成熟景区协作联动,推动泸溪文旅影响力扬帆“出圈”。	县文旅广电局
三、坚持在全力扩大有效需求上增添新动能			
13	进一步 扩大 有效投资	积极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两重”“两新”政策等重大战略机遇,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积极策划储备一批现代产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安全守底等领域重点项目,全年确保动态储备重点项目180个以上,总投资300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 扩大 有效投资	要最大程度发挥项目对经济的支撑拉动作用,建立领导包联、专班推进、周交办、月讲评工作机制,重点抓好泸溪天然气长输管道、辰溪至凤凰高速泸溪段、达岚至石榴坪三级公路、水塘冲储能系统工程、高新区化工园路网配套(便民堆场)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尽快达到开工条件。	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汇金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进鱼潭航电枢纽、长吉高速武溪段收费口改扩建、湘西港二期综合码头、代朝山风电场、辛女农产品交易中心、职教中心、公墓山及殡仪馆等项目建设,全年确保实施州重点项目22个,完成投资20.7亿元。	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华瑞公司、县教体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县重点项目47个,完成投资23亿元。	县发改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7	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	积极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措施,大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精心组织“新能源汽车下乡节”“房交会”“农产品展销会”等贯穿全年、横跨四季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提振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持续扩大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智能手表手环等电子产品消费,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网红经济等服务型消费,全年新培育批零住餐限上企业5家以上,净增市场主体820户以上,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1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牵头,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进一步推进招大引强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增效工作,建强配齐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围绕锰锌钒新材料、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招商数据库,常态化开展驻地招商,持续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长株潭等重点区域的沟通对接,年内确保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家以上,新注册湘商回归企业5家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20%以上,进出口创汇同比增长10%以上。	县商务局
19		进一步强化招商落地,持续做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全力确保华美兴泰、湘顺源科技、湖南盛银、中港铝业、族兴科技、先建公司、奥科新材等招商引资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开创新局面			
20	全力打好有效衔接主动战	健全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县农业农村局
21		要继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以沅水流域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为载体,加快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拓展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就业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四个高于”目标。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22	全力打好城乡融合协同战	进一步提升乡镇和村庄规划质量,加强城乡规划协同,突出抓好S320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城乡冷链物流中心、农网改造等项目,精心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推动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全力打好城市能级提升战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突出抓好老旧小区改造、白沙城西汽车站、怡园保障房、湘西港航运枢纽配套物流体系、城市智慧路灯节能改造、白沙污水处理提质改造等项目,持续完善新能源充电桩、供水供气管网、防洪排涝、停车位等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华瑞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力打好城市能级提升战	要扎实推进房地产市场回稳止跌,全面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快商品房去库存,抓好中茂紫樾江山等高品质住宅建设,加速盘活杨柳溪郡综合体、和一酒店、温泉酒店等闲置资源,切实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县住建局牵头,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5	全力打好人居环境攻坚战	大力开展文明创建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城区文明交通、市容市貌、市场商贩、“两违”、商住小区物业管理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住房建设管理、空心房拆除、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年内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以上,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全省示范县。	县卫健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养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上迈出新步伐			
26	释放改革动能	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加快全县第一批12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落地落实,推动标志性改革工程破题起势。	县发改局
27		要扎实开展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基数全面核定和分配财政资金,持续强化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县财政局
28		要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抓好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等改革,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	泸溪高新区
29	创优化营商环境	要推进体教深度融合改革,加快构建体教融合竞赛体系,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共享,探索完善体教协调发展、协同育人的“泸溪路径”。	县教体局
30		统筹抓好国有“三资”清查处置盘活、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投融资、诚信体系、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等各项改革。	县财政局
31	创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继续优化“三个上门”“书记、县长‘直通车’”“帮代办”等特色品牌服务,深入开展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和奖补资金行为,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县发改局
32		要继续抓好“湘易办”推广使用,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机制,全年确保一网通办率达90%以上。	县政务中心
33		要常态化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完善政企恳谈、对口联系、走访调研等机制,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用地、用能、用工、融资等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建设创新高地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打造泸溪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支持企业创建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智能改造和项目申报,全年确保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2%以上,全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泸溪高新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释放改革动能	要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发挥院士团队工作站、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等智力资源,积极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充分借鉴众鑫公司跨省精准维权案例经验,依法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全年确保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2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9%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泸溪高新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要扎实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持续壮大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年内新增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1个以上,完成企业上云200家以上,上平台20家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六、坚持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提升			
37	扎实做好创业就业	突出就业优先地位,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做好做优职业技能培训,精心开展有针对性的招聘活动,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全年确保新增城镇就业2000人以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要全面深化体教融合,加快创建体教融合试点校,大力支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协会作用,继续办好传统龙舟赛,倾力打造全国“村舟”泸溪样板	县教体局
39		统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双减”任务和师德师风建设,精心抓好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省级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全面改薄等教育重点项目,加快县职教中心、白沙希望幼儿园建设,确保全年新增学位4000个以上,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县教体局
40		要以打造高质量的健康泸溪为目标,持续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高标准抓好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三级医院创建,确保县应急医院在上半年竣工投用,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省会名医专家团队来泸坐诊活动,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服务管理水平,力争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79.2岁以上。	县卫健局
41		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进一步完善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继续办好“辰河高腔艺术节”“演艺惠民、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精心抓好辰河高腔、踏虎凿花等传统民俗和民间工艺保护传承,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县文旅广电局
42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	稳妥有序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工作,继续巩固拓展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社保、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覆盖率继续保持100%,失业保险参保稳定在1万人以上。	县人社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要分层分类抓好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持续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困难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救助力度,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用心呵护“一老一小”	深入开展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创新发展“互助之家+关爱之家+精神之家”的养老托育服务新模式,加快县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等服务场所建设,大力推进村(社区)养老示范点创建,逐步扩大适老化改造范围,不断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	县民政局
45		要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用心用情守护“一老一小”朝夕美好。	县民政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在聚力打造平安泸溪上再上新台阶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6	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一体强化,持续强化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非煤矿山、综合市场、建筑施工、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抓好山塘水库隐患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隐患点和高风险斜坡单元的监测管控和治理,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提升。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教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抓实系统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抢抓国家增量化债政策机遇,通过强化税收征管、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国有“三资”清查盘活等方式增加收入,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千方百计减存量、控增量。	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要持续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打击态势,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县金融监管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要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从严预售资金和房屋维修基金监管,大力推行交房即交证改革,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0	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这一目标,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林长制”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加快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泸溪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浦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碳汇交易等绿色产业,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100%。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51	强化基层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用好用活“院坝会+”机制,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推动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信访局
52		深入实施“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危害公共安全、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创成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53	旗帜鲜明讲政治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各项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各部门分别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4	依法行政提效能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立完善会前学法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府工作,定期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持续强化审计、司法和统计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意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决策,坚决执行县人大决定决议,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各部门分别负责
55	务实求新促发展	大力弘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工作作风,主动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坚决破除惯性思维束缚,学会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提高驾驭经济发展、服务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树牢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继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久久为功抓谋划、抓争取、抓调度、抓推进,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全力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各部门分别负责
56	廉洁从政树形象	大力推进清廉政府建设,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长效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持续深化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部门分别负责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七大攻坚”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泸溪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七大攻坚”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发〔2025〕1号)精神,认真落实好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七大攻坚”,全力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经济均衡发展。经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乡(镇)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李文林任总牵头人,下设综合协调组(设在县政府督查室),由县政府办主任印有方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李代良、张祖勋、李润、徐建华,县政府督查专员康复洋任副组长。“七大攻坚”分别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其中,内需扩量提效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代良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局长李勇、县商务局局长谭鹏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产业育新增强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润任召集人,县科技工信局局长吴淑昱、县发改局局长李勇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润任召集人,县科技工信局局长吴淑昱、县文旅广电

局局长向方华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工信局;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润任召集人,县商务局局长谭鹏、县发改局局长李勇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环境优化提升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张祖勋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局长李勇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安全强基固本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代良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符红松、县财政局长张明永、县住建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代良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局长向义庭、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许德胜、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张勇强、县民政局局长孙仲胜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

二、加强监测调度

各工作推进机制牵头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七大攻坚”,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监测调度,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综合协调组(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七大攻坚”管理平台,由各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适时调度推进落实情况,并及时报综合协调组(县政府督查室),由综合协调组(县政府督查室)对整体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究和适时通报。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与上级沟通衔接,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

附件1

泸溪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代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召集人:李勇 县发改局局长、谭鹏 县商务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

务,突出重点工作,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实施“七大攻坚”工作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要领导适时调度,推动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跟踪督导

将实施“七大攻坚”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限期整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县人民政府将对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宣传工作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力争我县更多工作在省、州层面得到通报表扬。

附件:

1. 泸溪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2. 泸溪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3. 泸溪县科技创新赋能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4. 泸溪县改革开放重点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5. 泸溪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6. 泸溪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7. 泸溪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攻坚目标: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35%以上。				
攻坚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大力提振消费	1.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继续发挥作用,确保城镇就业新增数达州定任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数达州定任务。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建好“零工市场”,打造湘西特色劳务品牌。	县人社局	
		2. 大力推广以工代赈,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力争总投资3亿元以上,发放劳务报酬0.3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 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到2025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达到165元/月。	县人社局	

		4. 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免租金或低租金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公益图书馆等公益机构。	县财政局 县机关事务中心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泸溪高新区、华瑞公司
		5. 严格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积极参与省际联盟、三明联盟医药集中带量采购, 扩大药品和耗材带量采购范围。	县医保局	
1	大力提振消费	6. 在全省统一部署下, 确保新增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县医保局	
		7. 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 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	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8. 抢抓国家、省、州消费品以旧换新拓面机遇, 深入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村寨“五进”活动, 宣传政策, 打通消费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制定出台与我县相匹配的消费政策, 适度配套财政支持资金, 适时发放消费券, 切实拉动和扩大消费。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9. 持续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以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垃圾处理等为重点, 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	县住建局	
		10. 推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中, 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	县机关事务中心	
		11. 贯彻落实好省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允许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等政策。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编制《泸溪县废旧物资回收体系规划》, 做好建设全县废旧物资交投点、乡镇街道中转站、县级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前期工作。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
		13. 引导县城白沙、浦市古镇两个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拓展夜食、夜娱、夜游、夜展等多业态消费。	县商务局	
		14. 培育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 推动泸溪特色旅游产品展销及推广。	县文旅广电局	
		15. 落实《湘西州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培育和引进低空产业企业。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大力提振消费	16.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点建设运营,推动社区银发消费,结合县域实际新建老年助餐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助餐补贴。新建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加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县民政局	
		17. 拓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线上演艺、数字文博、微短剧等新文化业态和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屋等新零售业态,推动数字赋能餐饮、家政、康养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	县文旅广电局 县商务局	
		18. 制定《2025年泸溪县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积极参加举办年货会等重点促销活动,全力推动汽车、家电、商超、餐饮、酒店等限上商贸企业销售增长。	县商务局	
		19. 加强与旅游热点城市及旅行社合作,推出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全年确保游客接待数、旅游总收入均同比增长17%以上。	县文旅广电局	
		20. 全县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场次达上级要求。	县教体局	
		21. 持续深化与发达地区消费帮扶产销合作,启动在发达地区设立泸溪县消费帮扶专馆工作。扩大消费帮扶产销协作范围,与其他东部消费帮扶重点城市建立消费帮扶产销协作关系。	县商务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23. 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客运)一体化建设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力争完成泸溪县城乡交通运输(客运)一体化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23. 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产销对接、专场推介等活动,提高品牌知晓度,促进农产品销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1	大力提振消费	24. 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快城乡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构建“设施完善、双向顺畅”的农村流通体系。创建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积极培育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家达州定目标。	县商务局	
		25. 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加油站智慧税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成品油、汽车、家政等行业诚信经营评比,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县商务局	
		26. 持续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主体,引导放心消费主体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打造一批放心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示消费信息,实施12315效能评估,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县市场监管局	
		27. 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加大与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销售商合作力度,为产品购买者提供便捷、实惠贷款服务,激活消费。助力实施消费提振行动,高效服务“两新”,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	县金融监管局	
		28. 加强购房贷款利率监测调控,督促银行机构落实购房贷款利率政策,为购房者提供低利率贷款支持。	县金融监管局	
		29. 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借助自身数据平台或大数据平台开发更多消费类信贷产品,合理确定利率,让利客户,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贷款服务,有效激活消费品市场。	县金融监管局	
		30. 推进“信用+旅游”、“信用+消费”场景运用,出台信用在旅游消费领域工作方案。	县发改局	县文旅广电局、 县商务局
		31. 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组织部、县 人社局、县金融 监管局、 县商务局等县直 有关单位按职责 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高投资效益	32. 聚集省“两重”建设支持的8个方面17个项目重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紧盯国家最新政策动向和支持重点,抓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灌区、长江经济带绿色融合发展、高技术产业领域等一批项目建设,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生育率提升行动。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3.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强化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治,加快推进在建的排水防涝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积极谋划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全县城市内涝和燃气安全防范应急处置能力。	县住建局	
		34. 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组织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国省优惠政策支持,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35. 围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政策,为符合支持条件的市场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建立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储备库,组织做好2025年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向上申报项目。	县商务局	
		36. 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州定目标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快推进辰溪至凤凰高速公路线路优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37. 做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编制2025-2027年科技创新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库。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8. 积极申报泸溪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争取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入库。	县林业局	
		39. 围绕病房改造、紧密型医共体、托育服务中心和疾控机构建设等卫生健康“两重”建设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和储备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县卫健局	
		40. 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深化部门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选址选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抓住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高 投资 效益	41. 全面完成乡镇、村庄规划审批,按需分类推进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为我县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42. 制定标准化用地报批指南,推进用地审批全过程系统化管理,实行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用地组卷审查服务。加强窗口人员培训,通过提前介入、优先受理,推动审批服务提效、项目落地提速。围绕重点项目,提前组织项目选址论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引领,依据“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用地预审,科学选址选线,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4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源头防控。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产业园区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涉重金属、冶炼、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核把关,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坚决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前置制度、主要污染物区域倍量削减措施,并纳入排污许可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坚持系统思维,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核查,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环评质量。	州生态环境局 泸溪分局	县发改局
		44. 高质量谋划、储备全县数据系统“两重”建设项目,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资金支持。	县数据局	
		45. 围绕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抓好产业投资;围绕以完善对外大通道、构建新能源体系、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完善城市功能为重点,抓好基础设施投资;围绕深入开展大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的建设,抓好生态环保投资;围绕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社会服务兜底保障工程,加强社会民生投资。	县发改局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数据局、县民政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有关单位 按职责负责
		46.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改造,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省定城中村改造任务,鼓励以“房票”、货币化安置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消化一批市场存量商品房;严格落实城中村改造净地出让要求,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高投资效益	47. 围绕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医疗健康、交通运输、电力能源、金融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开展项目谋划、储备项目,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资金支持。高质量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加强智库支撑。	县数据局	
		48. 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推动制造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县科技工信局	
		4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审核、申报。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加强项目调度,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50. 严格落实《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坚决履行财政部门审核资金职能,重点审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等,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及时做好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严防资金挤占、截留和挪用;加强专项债券收入归集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履行收益归集主体责任,积极挖掘项目收益潜力和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债券项目收益及时归集并专项用于还本付息,切实减轻财政负担。	县财政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51. 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深化投贷联动,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培育和力争发行一批REITs项目。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大典型优秀案例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52. 依托“金芙蓉”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推荐优质项目进入“金芙蓉”备投项目库,争取重点项目融资支持。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53. 围绕“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重点组织开展京津冀、粤港澳等地区重大招商经贸活动,宣传招商引资项目。	县商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高投资效益	54. 持续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确保2024年中央投资项目在2025年一季度实现资金支付进度80%以上,在6月底前实现资金支付进度100%的目标任务。对于2025年中央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计划下达规定的时间开工,资金支付进度在年内完成国省规定目标。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55. 实施47个县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3.68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	
		56. 加快推进现有林业重点国债项目建设。	县林业局	
		57. 完成全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年度投资。	县水利局	
		58. 抢抓国家大力支持“两重”项目政策机遇,积极申报超长期国债,加快武水和沅水大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	县水利局	
		59. 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卫生健康领域项目建设。	县卫健局	
		60. 实施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校园安防提升工程。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	实施重大战略	61. 贯彻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湘鄂渝黔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持续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县发改局	
		62. 参加“港洽周”等省级重大经贸活动,筹备县级招商推介活动,力争招引一批优质项目落地。指导园区做好产业定位,开展产业招商对接,积极帮助园区做好争资上项工作。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63. 组织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的紧密合作。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	县科技工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实施 重大 战略	64. 坚持以“五好小区”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社区治理、稳定群众增收、促进社会融入。逐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确定县级指导标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金。	县发改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65. 抢抓建州70周年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湘西地区开发项目资金。	县发改局	
		66.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底线。继续把促进农民增收摆在突出位置,努力实现“四个高于”目标。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均衡协调发展。完成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值。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67. 加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凝练,支持泸溪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科技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支撑作用,促进我县高质量发展。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68. 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省定目标。	县水利局	
		69. 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一县一策”培育特色产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力争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完成州定目标。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等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70. 加大潜力地区生产性实训基地、县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力度。	县教体局	

附件2

泸溪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润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召集人:吴淑昱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 李勇 专班办公室:县科技工信局

攻坚目标:持续抓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做好融合、增效、转型“三篇文章”,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农业增效,力争特色农业规上企业产值增长8%以上,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数字经济增长12%以上。

攻坚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组织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国省优惠政策支持,推动5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深入开展冶金、有色等传统产业“三品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 加快“智转数改网联”,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和“人工智能+”,积极参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全年新培育智能制造企业1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2条(个)、智能工位15个,推进各行业智能工位样板化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3. 以征集评选促进“数据要素x行动”,推动工业制造x数据要素赛道形成典型案例;运用“数据要素x”大赛和典型案例等已有成果,谋划工业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积极谋划、储备项目,积极向上申报争取资金支持。	县数据局	
		4. 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产业优化布局。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5. 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延伸。制定出台《泸溪县加快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泸溪县加快推进制造业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突出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制造业产业链群建设。2025年,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旅游收入、新增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均完成州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	县文旅广电局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	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6. 积极支持新材料、有色金属、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加大研发力度,拉长产业链条。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7.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加强国家现代产业园项目储备和推荐工作;做好产业强镇储备。	县农业农村局	
		8. 开展全县重点产业链招商项目分析,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项目招引力度。	县商务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局、泸溪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
		9.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有关资金支持方向,部署新能源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谋划储备项目,积极申报争取资金支持。开展数据企业摸底。力争数字经济增长12%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县数据局、泸溪高新区
		10. 支持在数字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1.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链头部企业、链上企业招引,力争链上企业产值和营收增长10%以上。	县卫健局	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12.印发《泸溪县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培育和引进低空产业企业。	县发改局	
		13.新增中药材种植基地完成州定目标任务。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4.前瞻布局开发未来产业。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在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参与未来产业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式基地。	县科技工信局	
		15.依托省内高等职业院校,扩大中职“3+2”贯通人才培养专业数量和招生人数,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	县教体局	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6.大力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重点培育百亿企业,建设十亿项目。力争锰锌钒产业稳定在40亿元以上,铝基复合材料稳定在15亿元以上。积极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7.统筹推进一批制造业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8.稳步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计划。	县文旅广电局	县发改局
		19.力争新认定农业产业化州级龙头企业完成州定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20.支持建筑企业资质升级、评优创先,帮助企业做好工程项目数据治理,全方位支持企业提高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分值,提升本地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	县住建局	
		21.围绕文旅、绿色矿业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做好技术攻关项目大谋划,积极争取国省项目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22.全面掌握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现状,研究制定培育帮扶计划,全方位强化服务保障,持续跟踪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促进交通运输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	
		23.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实施一批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县科技工信局	
		24.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落实省行动方案,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产品+服务”新业态。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2	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26.围绕“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包装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重点组织开展京津冀、粤港澳等地区重大招商经贸活动,宣传招商引资项目。	县商务局	
		27.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湘商回归活动,发挥异地湘西商会和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赴省外开展邀商招商活动。	县商务局	县工商联
		28.探索由企业、职业院校和产业园区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培育锻造具有泸溪特色的商业品牌,争取更多项目、企业支持泸溪。积极配合职能部门,落实产业项目招引政策。	县教体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29.落实湖南省《推进“湘智兴湘”工作方案》，申报实施一批“湘智兴湘”项目。大力引进在泸溪出生或成长、泸溪籍或曾在泸溪学习、工作、生活，但目前在省外、州外学习、工作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充分发挥湘智人才在战略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县科技工信局	
		30.聚焦县内五大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编制产业链发展路径和招商路线图，针对性的进行延链补链，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和资金到位率，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年度力争引进州级以上重大产业签约项目4个以上。	县商务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局、泸溪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
		31.建立健全高质量招商长效机制，建立“两图一库”招商图谱，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州级以上签约项目“三率”稳步提升。	县商务局	
		32.借鉴先进地区、前沿平台、头部机构的经验和做法，围绕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发力，积极对接县外知名机构的产业资源，引进优质项目落户我县，支持本地企业做优做强，产业链延链补链。依托“金芙蓉”基金平台，各产业链相关部门积极向省、州直对口部门推荐优质投资项目，争取纳入“金芙蓉”基金备投项目库。	县财政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33.按照“招商引资增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省级招商引资项目开发申报工作，争取今年纳入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增长10%。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3	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34.根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精准发力推动产业协同、就近配套、产业创新等工作，开展产业政策宣传、“智赋万企”等活动，赋能园区主特产业，进一步提升泸溪高新区产业集聚度。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及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35.聚焦主特产业，支持开展技术攻关，申报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省重点研发项目。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主特产业，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	县科技工信局	
		36.引导银行业机构开展金融服务进园区活动，推动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储能等主特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科技工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37.指导园区做好产业定位,开展产业招商对接,积极帮助园区做好争资上项工作。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38.组织县内银行机构密切园区金融工作联系,优化园区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园区金融需求。	泸溪金融监管局	
		39.落实《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泸溪高新区
		40.泸溪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参加省级中小特色产业集群竞赛,力争正式成为省级中小特色产业集群。	县科技工信局	
		41.加大数据系统投资政策宣传服务力度,推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服务产业集群建设。主动加强各产业集群牵头部门沟通协同,共同研究谋划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申报,争取数据系统相关资金支持。	县数据局	
		42.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推进“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着力凸显园区主阵地、主战场作用,确保园区亩均技工贸、亩均税收正增长。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集约用地要求,持续推进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促进园区集约节约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区,拓展园区产业承载空间。	县发改局	泸溪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43.积极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文化+科技研究中心及应用场景、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布局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引进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等,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	县科技工信局	
		44.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集约用地要求,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支持园区扩区,拓展园区产业承载空间。	县自然资源局	泸溪高新区
		45.贯彻落实国家、省绿色制造工作要求,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培育申创国家、省级、州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企业,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力争培育创建1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	县科技工信局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46.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差异化金融。将优质中小企业列入州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白名单),在企业融资、项目争取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银监局、泸溪高新区
		47. 组织银行机构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加大制造业贷款投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泸溪金融监管局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48. 增强能源保障供给能力。推进可再生新能源发电产业扩容增量。推进泸溪代朝山风电场年底前竣工投产。全县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新增5.5万千瓦。全力推进电网建设。持续推进完善110千伏变电站布局,完善35千伏、10千伏网络结构和布点,加快构建坚强稳定的配电网络,保障年度计划100%完成。全力推进长输管网建设。加快推进“辰溪-泸溪”段长输管道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县发改局	
		49. 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抓好顶层设计,聚焦推动产业链群建设,将产业人才引进纳入“十五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持续用好“智汇潇湘西望你来”招才引智品牌,建好专家工作站,聚焦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精准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县本级财政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县“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落实“武陵人才计划”及“乡村育才聚才行动”。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50. 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实施落实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措施。协同抓好深化产教融合,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51. 加大“引校入企”“校企合作”“校企一体”“订单培养”等力度,推动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等功能的产教联合体。实施工匠培育工程,每年遴选10名以上中职学生作为培育对象,持续增强产业人才保障。	县教体局	
		52. 以实施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项目为引领,深化科创平台建设,发挥县内外专家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培育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积极申报省“三尖”人才项目,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政产学研用一体推进。	县科技工信局	
		53.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持续实施“送解优”“链长到一线”行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直达快享。推进“两重”“两新”等惠企政策加快落地落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54. 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和用地清单制度,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	县自然资源局	泸溪高新区

附件3

泸溪县科技创新赋能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吴淑昱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向方华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县科技工信局

攻坚目标:“五大标志性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名左右,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项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净增2家,技术合同成交额8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高新区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

攻坚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赋能标志性工程建设	1.积极培育创建国家创新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要求,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提质升级,指导骨干企业共同加强实验室建设,积极培育、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通过平台建设,集聚一批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
		2.稳步推动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分析检测中心、文化+科技研究中心及应用场景、科技创新创业中心、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3.协助州科技局积极对接“四大实验室”,开展好县域种质资源收集、繁育等相关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4.组织县内企业在长沙建立研发中心。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	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作	5.推动数字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完善“云上非遗”平台系统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设,支持提升苗绣、土家织锦、凿花、菊花石雕等非遗传统工艺的数字化绿色化水平。	县文旅广电局	县数据局
		6.加快申创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品牌,组织“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交易会活动,推进品牌消费。	县商务局	县文旅广电局
		7.推动音视频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作一批优秀音视频节目,支持遴选实施一批音视频示范项目。	县文旅广电局	
		8.发展壮大泸溪特色文旅产业。持续打造泸溪特色文旅系列新产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县文旅广电局	
		9.协助推进湘西州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我县智慧文旅水平。	县文旅广电局	县数据局
		10.协助推进“实景三维”湘西建设,打造数字文化统一时空基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数据局
		11.支持文旅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标准,完善旅行社、导游服务标准体系。	县文旅广电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2. 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技术攻关。协助州科技局统筹编制湘西州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清单。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3. 重点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省科技重大项目及州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	县科技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3	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4. 协助州科技局争取将我州纳入“四走”试点。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5. 积极创建高能级平台。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培育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
		16. 支持高能级平台集聚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4	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7.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协助州科技局动态编制湘西州现代化产业体系技术创新图谱。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8. 拓展数智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成果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示范。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19. 支持文旅、白酒、绿色矿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文旅广电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0.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企业研发财政分类奖补。	县科技工信局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1. 提升财政科技支出,力争财政科技支出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2. 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特一级建筑业等行业企业提升研发活动、研发机构覆盖面,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赋能 产 高 量 发 展	23.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净增2家。	县科技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泸溪高新区
		24.积极培育国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5.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6.积极组织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申报创新联合体。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27.深入持续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强企业上市的前期培育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上市后备库,推动优质企业到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开展与省股交所交流合作,大力培育拟上市重点企业,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	县金融监管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8.支持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县财政局	
		29.为科技创新企业设立登记提供“1+N”套餐集成并联办理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3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31.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8亿元以上。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32.积极推荐县内人才申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	县人社局	泸溪高新区
4	赋能 产 高 量 发 展	33.加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泸溪工作站建设,充分利用好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链接好州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场活动。积极申报建设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基地。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34.加快“智转数改网联”,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和“人工智能+”“数据要素X”行动,全年新培育智能制造企业1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2条(个)、智能工位15个,推进各行业智能工位样板化建设。积极申报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35.组织督导银行机构对接做好科技部门名单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技术合同、专利等知识价值贷款投放,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县金融监管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泸溪高新区
		36.推动科技金融、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发展。	县金融监管局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37. 依托“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平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优势,积极推荐优质项目,争取省“金芙蓉”科创引导金融资支持。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38. 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	县科技工信局	县金融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39. 促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聚集县内主特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活动。积极申报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省配套等各类项目。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40. 推动泸溪高新区提质增效,进步进位,提升亩均税收。	泸溪高新区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税务局
		41. 继续实施好茶叶、柑橘、旱粮、中药材、水果、生猪、油料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4	赋能 产业 高质量 发展	42. 促进区域创新协调发展。围绕“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县域内特色产业集群及产业链为重点,包装一批招商引资项目。	县商务局	
5	赋能 区域 协调 发展	43. 立足县域产业基础、创新优势,提高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加大高价值核心发明专利培育力度,以知识产权赋能创新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44. 落实《湖南省“湘智兴湘”实施方案》,申报实施一批“湘智兴湘”项目,促成县内企业与湘西籍在外顶尖专家开展项目合作与技术攻关。	县科技工信局	县教体局、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 按职责负责
		45. 组织参加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会议,深化国际科技合作。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附件4

泸溪县改革开放重点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润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谭鹏 县商务局局长,李勇 县发改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县商务局

攻坚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扩内需提质点改革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县属国企董事会工作规则,加快推进公司改革工作。对县属直接监管企业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差异化考核。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预算安排机制。优化权责配置和财力格局。	县财政局	县科技工信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加快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抓好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合作共建等改革工作,为园区瘦身健体、放权赋能。	县委编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泸溪高新区
		3.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对接耐心资本。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4.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稳住消费的基本盘。扩大服务消费,优化消费结构。创新举办扩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激发消费活力。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	县商务局	
		5.落实国家信贷政策,加大部门协作,向银行机构推送投资项目名单,组织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促成高效投资联动。加强涉政贷款监测,配合推动化解隐性债务、“连环债”清偿。	县金融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扩内需提质重点改革	6.摸清县内连环债基本现状,并分析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提供县政府决策参考。起草关于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的工作方案。探索建立以财政存款分配和行业监管考核相结合的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	县财政局	县金融监管局
		7.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监测、评估、分析,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全县经济发展实际。严格执行国、省关于“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领域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状况,加强新经济领域的统计与分析监测,准确反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县统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8.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积极推进执法理念方式手段变革,推动税务执法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到科学精确执法的突破。做到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促进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	县税务局	
2	实施畅通重点改革	9.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优化采购环境。	县财政局	
		10.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在优化存量资源结构调整、公共数据资源化等领域实施重点改革。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改革。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人才柔性流动领域重点改革。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县人社局、泸溪高新区
		11.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探索制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提高经营主体的信用合规能力,推行信用承诺,鼓励经营主体诚信年报,提升广大经营主体信用意识。推行信用修复“三书送达”机制,坚持线上和线下双渠道修复,帮助经营主体重塑良好信誉。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实施畅通重点改革	12.切实加强破产案件办理,推行院庭长主审、参与办理破产案件制度,按要求推进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实现企业有序出清。充分运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将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惩戒措施,通过司法拘留、刑事处罚等手段,形成震慑合力。	县人民法院	
		13.制定《泸溪县“招商引资增效”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指导园区妥善处理存量政策和项目。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4.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攻坚行动,抓实交办问题整改,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的应用,降低人为干预招投标的风险,维护行业公平公正交易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落实好一次性告知制度。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审批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5.按照全省部署,结合部门改革和县市探索,回应经济发展主要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我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集体林地承包农户和农民集体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促进林地资源适度集中,推动集体林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	县林业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16.落实湖南省《推进“湘智兴湘”工作方案》,申报实施一批“湘智兴湘”项目。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	县科技工信局	
		17.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建立重点行业协会信用评级,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加强公共交易领域、生产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开展“信用+社会治理”领域场景运用。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
2	实施畅通重点改革	18.扩大司法公开,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创新开展信用+调解。大力惩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乱象问题。	县检察院	县司法局、县住建局
		19.推动不动产登记和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湖南省企业收流水征信平台的应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相关融资产品的投放。推进“三信”创建,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优化农村信用环境,提升农户信用意识。	县金融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0.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创新,加快全省“机器管招投标”改革任务在我县落地落实,减少人为干预招投标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大力惩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乱象问题。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推广运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1.深化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上游采购价格监控机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扩容增量。巩固获得电力改革成果。继续围绕办电更省时、办电更省心、办电更省钱、用电更可靠等4个方面持续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工作。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提升电力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出台小水电自供区消除方案，推动一批小水电自供区改造接收。	县发改局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3	实施 创新 重点 改革	22.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师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推进教师梯次培养暨“1358+”青年教师培优工程，做好国培、省培、县级全员培训。实施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城乡专任教师本科学历比例达到1.21，乡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本科学历占比达到80%以上。建立以公费师范生为主渠道的义务教育教师培养机制，配合做好高学历人才引进工作。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
3	实施 创新 重点 改革	23.完善实施“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机制，支持县内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合作，进行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助力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数字化建设，启动全县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工作，加快建设泸溪非遗数据库，利用“非遗云馆”平台。	县科技工信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
		24.完善知识产权行刑衔接、行司衔接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保持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高压态势。贯彻落实设备再制造等相关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	
		25.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层报制度，规范市场行为。	县人民法院	
		26.积极推动县内通用机场建设规划，培育和引进低空产业企业。落实省“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政策文件精神。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
		27.推动“泸溪县数字经济分析与研究”课题形成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出对策；形成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平台清单、重点企业清单，并持续完善清单内容，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基础。	县数据局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28.按照统一核算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全省服务业核算体系，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高效开展服务业核算工作。执行省统计局制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健全完善碳排放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推进能源统计数据电子台账建设，常态化开展能源数据监测、分析、预警工作，为碳排放统计核算顺利推进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县统计局	
		29.持续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着力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启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参加2025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生态日活动。对重点行业碳排放年度报告进行核查。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工信局
		30.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湘林碳票”应用先行工作，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模式，稳步推动区域碳汇资源增值变现。	县林业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31.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县域基础教育布局和师资配置,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扩大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全县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加大普惠学位供给,提升普惠学位占比,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94.7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55.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1.4%。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3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医共体建设。开展人均期望寿命提升行动,倡导减盐减油营养改善。落实国家、省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逐步健全我县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普惠托育建设,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动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单位门口”和“家门口”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做好养老托育项目的立项审批服务,加大养老托育项目建设的增资力度。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
		33.从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发力,持续强化药品监督抽检,按要求完成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34.常态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立项指南,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开展全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价格结构,发挥价格杠杆功能,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智能监审系统的应用,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信用评价。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保障政策。	县医保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35.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继续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互联互通机制。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方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浴等“六助”服务,支持社区化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37.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有出口潜力且有意开展外贸业务的内贸企业办理外贸资质备案,探索参与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支 持泸溪县外贸特色产业 集群(新材料)发展,创新培育外贸竞争优势。扩大省级《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政策宣传面,争取更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抢抓订单。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服务领域。积极推动和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拓展对外贸易渠道。组织县内企业参加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扩展外贸“朋友圈”。加大外贸企业融资、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加强与中信保湖南分公司合作,扩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泸溪高新区
		38.加强外贸主体培育力度,指导相关企业办理海关资质,助推县锂电池、锰钒锌铝等产业发展。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办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海关备案。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更多企业实现外贸破零倍增。积极开展企业信用培育,加强 AEO 企业便利措施宣讲,助企享惠。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39.做好企业参展服务工作。对出证认证工作采取7×24小时服务制度,为企业办理出口原产地证书提供便利。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
		40.加强宣传培训,深入推进国家外汇局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持续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扩面,推荐更多中小优质企业参与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提高银行服务中小企业的主动性和专业性。推动贸易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跨境跨境电商结算便利。持续推动汇率避险,优化汇率避险服务,推动衍生品交易增量扩面降本。	县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41.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赋能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统筹全县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推动校企双元育人,支持职业院校推行多样化订单培养模式,形成“专业集群+产业链”的产教融合新业态。	县教体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42.切实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要以保障出口质量信誉和规范出口秩序为重点,避免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规范开展出口二手车转让和注销登记。	县公安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43.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44.引导银行业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加快培育新增内外贸一体化品牌领军企业、“三同”企业。	县金融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实施深耕出海工程	45.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充分利用中非经贸合作平台等合作机制,积极引导企业挖掘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投资机遇,推动我县对外投资发展,拓展海外市场。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
		46.完善对外投资支持政策。指导有业绩的对外投资企业进行省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结合“双百行动”定期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融资需求,用好“一带一路”融资窗口,持续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丝路基金推荐申请“一带一路”融资窗口支持的项目。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泸溪高新区
		47.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督促企业做到“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指导企业按照《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依法依规经营。围绕对外投资全流程、全周期开展服务,充分利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风险防控等一站式服务。	县商务局	泸溪高新区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7	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48.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精心组织对非有适销对路商品的企业参加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加强对参展商和采购商的服务工作,加强供采匹配,提升展览实效,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并围绕中非经贸博览会进行宣传报道。用好中非经贸平台,深化与肯尼亚、尼日利亚、津巴布韦等国家在矿石、农业领域的经贸合作,争取实现我县进口对非贸易额有新突破。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按照《湘西州进口利用非洲矿产资源工作机制》的要求,做好组织有进出口贸易资质的企业根据需求信息统计,与非洲国家有相关资源的机构、企业对接,做好物流协调,进口采购矿产品	县商务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49.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动态消除风险隐患。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加强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物品的管控,确保第四届中非经贸博会议期间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	
		50.积极培育试点政策主体,发挥政策辐射引领作用。推动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宣传力度。继续践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三个一百”目标承诺制。加强银企有效沟通,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市场主体,了解企业政策诉求,推动银行丰富产品供给,满足市场主体合理需求。	县金融监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实施 自贸 创新 提升 工程	51. 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大对新能源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推动贸易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服务,为中小微商户提供跨境电商结算便利。深化与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对接力度,开展产业合作、联合招商。探索开展碳足迹管理相关工作。	县商务局	县委改革办、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大数据中心、县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泸溪县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52. 制科学谋划产业链群发展方向和重点,着力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助力全县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质效进一步提升。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53. 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54. 为企业药械化申报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指导服务,完善特事特办、优先服务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55.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对项目费用给予资金支持。聚焦重点企业,提供认证精准帮扶。全面服务区域协同开放。组织开展园区合作共建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模式。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泸溪高新区
		56. 持续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扩面,推荐更多中小优质企业参与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提高银行服务中小企业的主动性和专业性。推动贸易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服务,为中小微商户提供跨境跨境电商结算便利。持续推动汇率避险,开展“百行千企”专项行动,优化汇率避险服务,推动衍生品交易增量扩面降本。	县金融监管局	
9	实施 通道 拓展 工程	57. 组织企业学习出口货物通过五大国际贸易通道运输有关政策、手段,对接怀化国际陆港进出口业务,为企业牵线搭桥。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全面了解外贸进出口商品品类、物流通道等情况货源情况,做好口岸信息化运维,在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做好口岸收费公示,帮助企业对接海关部门熟悉通关流程。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加大与非人员交流,扩大国际“朋友圈”。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
		58. 对接“怀化国际陆港中心”战略,配合推进辰凤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配合推进渔潭航电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湘西港泸溪港区码头建设,发展水运降低物流成本。	县交通运输局	
		59. 畅通外国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渠道。依托国家和省贸促平台为涉外企业提供所需信息服务。	县医保局	
		60. 及时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61. 推动督促各支付机构重点针对核心景区、大型商业区、人气餐饮酒店等场所的收单POS机进行改造,确保可使用外卡收单。推进全辖有涉外资质银行机构对其ATM机进行升级,使其可支持使用外卡进行取现。	县金融监管局	

附件5

泸溪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代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召集人:李勇 县发改局局长,李诗刚 县优化办主任 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

<p>攻坚目标:聚焦“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力争在改革优化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发展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推动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p>				
<p>攻坚任务</p>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着力优化市场促公平	<p>1. 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行动。</p>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发改局
		<p>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行信用修复“三书送达”机制,坚持线上和线下双渠道修复,帮助经营主体重塑良好信誉。</p>	县市场监管局	
		<p>3. 推进破产案件简化审理,实现破产企业有序出清,推行法院领导主审、参与办理破产案件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人选任机制,依法及时指定管理人,切实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管,确保管理人依法规范履职。</p>	县法院	
		<p>4.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p>	县法院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1	着力优化市场促公平	<p>5.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规范招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p>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p>6.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推进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在线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提高交易透明度。</p>	县发改局	
		<p>7.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建立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加强正面典型宣传。</p>	县发改局	县工商联

		8.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激励银行机构安排更多信贷资源低利率投放民营小微领域,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按季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不断优化改善民营经济服务质量,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借助大数据,拓展民营经济服务场景,推出更多线上信贷产品,满足不同行业经营主体差异化、多元化融资需求。	县金融监管局	
		9. 完善《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家和县工商联所属重点商协会实施方案》《泸溪县政企面对面暨企业家接待日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政企面对面暨企业家接待日活动,深化政企交流,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县工商联	县发改局
		10.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	县司法局	县发改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	着力 优化 法治 预期	11. 推进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规范行政执法、深化“送解优”“游客满意在泸溪”三大行动,鼓励泸溪高新区先试先行,开展“小切口”改革试点工作。	县发改局	县直各有关部门
		12. 坚持以评促改促优,补齐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短板不足,力争在省对县评价中提分进位。	县发改局	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
		13. 通过微宣传、走访、集中宣讲和个别交流沟通等多种方式,宣传营商主观评价工作,充分介绍党委、政府对民企方针、路线及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推出的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办理和答复,助力提升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县工商联	县发改局
		14. 加强政策统筹。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同谬误”。	县发改局	
		15. 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政策同向发力。	县司法局	
		16. 规范执法检查。完善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三张清单,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17.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18.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收支分离两条线制度,禁止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没收入任务,禁止将罚没收入与单位经费挂钩或变相挂钩,所有执法单位的罚没全部及时缴入国库。持续按月开展对罚没收入的监测,对增长异常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提醒,并按照要求适时开展督查。	县财政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着力优化法治稳预期	19. 合理统筹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提升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20. 推行“三赋”机制中的“扫码入企”“宁静日”等制度,规范调研考察、执法检查等访企行为。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县发改局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21. 推进公安系统包容审慎执法,落实“首违不罚”“轻违不罚”“无过错不罚”清单,执行全县统一的不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督促及时改正违法和明显不当处罚行为。	县公安局	
		22. 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的监管,对办理涉企行政案件中存在的趋利性执法、乱罚款、乱检查等不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的情况予以指出并登记。	县法院	
		23. 深化诉源治理,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充分利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多元化解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县法院	
		24. 通过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就个案或其他行政机关执法中普遍问题进行交流,规范执法尺度。	县法院	
		25. 积极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缓和企业 and 行政机关的矛盾,促进行政机关自行纠正不当执法行为。	县法院	
		26. 加大权益保护。慎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执法乱作为、滥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情况全面梳理,及时监督纠正正在涉企刑事案件中违法采取“查扣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着力优化法治预期	27. 开展趋利性执法司法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摸排涉外省人员、企业案件,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民事纠纷等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28. 持续深化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将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与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案件梳理、自查自纠、线索核查、督导检查、健全机制等工作,切实查纠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依托执法监管平台、风险管控平台等系统资源,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执法工作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29. 做好涉企等案件违法“查扣冻”民事监督和审查力度。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多种手段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县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30. 加大权益保护,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31. 有序发展集市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优化对特色集市、外摆位、疏导点、管控点等街面环境治理,科学划定市场点位区域,引导商家入行就市,激活城市烟火气。	县住建局	
		32. 持续保持打击拒执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等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罚款、拘留以及移送拒执犯罪等方式,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法院	
		33.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规范刑民行交叉案件处理认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县法院	
		34. 依法审理蓄意炒作、造谣抹黑企业等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违法犯罪案件,严惩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	县法院	
		35. 推动府院联动,运用司法手段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县法院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着力优化法治稳预期	36.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37. 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试点工作。	县司法局	
		38. 为寻求商事调解的企业做好对接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的服务。	县司法局	
3	着力要素强保障	39. 强化要素保障,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40.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41. 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县人社局	
		42. 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	县人社局	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43. 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社保信息。	县人社局	
		44. 强化政企协同,对标国家要求,全面开展用电营商环境“回头看”,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常态化推进频繁停电治理。	县发改局	国网湘西供电公司
		45.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放信用贷、首贷,支持银行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履职尽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	县金融监管局	
	46. 用活用好泸溪县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立完善产业基金投资管理、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募投管退”风控制度。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和应急转贷机制,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县财政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着力 优化 要素 强保 障	47. 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借助自身数字平台、大数据平台,用活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开发更多线上产品,满足经营主体差异化、多元化信贷需求。	县金融监管局	
		48. 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	
		49. 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全面了解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县科技工信局	县金融监管局
		50.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市场监管服务和金融服务快速通道。	县市场监管局	
		51. 加强信用平台对于水、电、燃气、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强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开展信贷融资。	县发改局	县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成员
		52. 推动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客运)一体化建设和客货邮融合发展,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53. 围绕进一步降低全县全社会物流成本,谋划1-2个大型集疏运交通物流项目。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54. 引导快递企业集中入驻快递物流园区。推动产业协同,如客货邮融合,不断优化配送。	县商务局	
		55. 加快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积极发动符合申报条件的冷链物流项目争资上项。抓好物流标准化建设,适时加强对企业在标准托盘、叉车等方面项目支持。	县商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着力 优服 增利 便利	56.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好“湘易办”泸溪旗舰店,管理县级各部门接入事项,保障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国务院、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流程”活动。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效能分析工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90%以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58.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湘易办APP发布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及时申报。	县科技工信局	泸溪高新区
		59.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梳理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60.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行动。	县科技工信局	县直各单位
		61. 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发挥异地泸溪商会和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赴省外开展邀商招商活动。开展“情暖湘商”湘商回归活动,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	县工商联 县商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62. 进一步扩大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企业更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开展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降低部分项目申报门槛,严格对标技术、能耗标准,推动存量设备应换尽换。提高项目谋划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成熟度,超前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银行再贷款、绿色金融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
		63. 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县税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着力信用重承诺	64. 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单位
		65. 落实县级招商项目会商机制,组织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要素部门会商,全面夯实精准招商基础。落实县级签约项目履约承诺制,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适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提高项目开工率。	县商务局	县直各有关单位
		66. 在各类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情况,关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现象及化解情况,助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提振企业信心。	县审计局	
		67.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补充完善《泸溪县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依托大数据总枢纽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发布县级信用核查校验、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三清单。完善失信修复机制,失信约束机制。重点推广“信用+旅游”等具有泸溪特色的场景运用。	县发改局	县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旅广电局等县直部门按职责负责
		68.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诉机制,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	县发改局	
		69. 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摸排,严防新增拖欠,力争完成清欠目标任务。	县科技工信局	

附件6

泸溪县安全强基固本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

召集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攻坚目标: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攻坚任务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各行业“常见病”诊断整改,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①深入开展古城古镇古村安全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	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②深入开展交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道路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司法局、县气象局、泸溪金融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③深入开展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④深入开展消防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⑤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⑥深入开展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⑦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⑧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含自建房)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⑨深入开展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⑩深入开展民爆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⑪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县文旅广电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⑫推进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单位的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管。住建部门牵头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的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其他行业部门依法督促所属建设工程及所管行业业态的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安全监管。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⑬推进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	各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灾害应对能力	<p>⑭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p> <p>⑮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p> <p>2.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p> <p>3.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其他负有监管的行业部门</p> <p>县应急安委办</p> <p>县应急安委办</p>	<p>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国网泸溪供电公司、县公安交警大队、中国铁塔泸溪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p> <p>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p> <p>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总工会、泸溪县水运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泸溪金融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p> <p>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总工会、泸溪县水运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泸溪金融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p>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灾害应对能力	<p>4.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p>	<p>县应急安委办、县人社金融监管局</p>	<p>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总工会、泸溪县水运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p>

		5.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设施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县应急安委办	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6.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持续加强矿山、危化、燃气、医院、冶金、重点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县应急安委办	县文旅广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7.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的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	县应急安委办	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1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8.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湖南省2024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湘西州泸溪县有关任务跟踪落实,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深入开展湖区、山区、城区以及沅水临水干支流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县应急安委办、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9.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推进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10.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巩固提升“8411”工作模式(八大体系、四支队伍、一套预案、一批物资),强化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指挥处突能力提升,强化基层实战实训能力提升,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
2	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加强全县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评估工作,避免政府盲目上项目、铺摊子,从源头上防范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重点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置换债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政策资金使用规范和效益。	县财政局	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1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筹措化债资金。加快推动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力度,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通过年初安排预算资金、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处置力度、过好“紧日子”等有力举措,全力筹集偿债资金。用足用好省下下达的置换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结存限额补充综合财力等置换政策资金,优先用于化解当年具有压降任务的平台隐债,并着重考虑用于置换到期临近、非标刚兑、利率高的债务,切实通过用活用好置换债券相关政策将原本需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的各类资金财力腾挪出来,用于保“三保”、县年度大事要事保障事项支出等。	县财政局	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13.守牢债务风险底线。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衔接,重点做好债务降息、展期、非标承接等相关工作,通过“短期变长期、高息变低息、非标变标准”等方式合理降低债务成本和优化期限结构,切实减轻财政偿债支付压力。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加快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商,分类分批退出平台。强化债务风险监测、研判、提示,积极推动金融支持化债政策要求落实,有效缓释平台金融债务,严防债务集中爆雷,守住金融稳定底线。	县财政局	泸溪金融监管分局,各县直部门、泸溪高新区
		14.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勤俭办事业,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协调机制,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推进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县财政局	各县直单位、泸溪高新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5.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持“一行一策”,加大力度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化险脱困。	县金融办	县金融监管局
		16.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要求,持续加大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统筹协调力度,按照“公安在侦、检察在诉、法院在审、资金清退”不同阶段细化处置工作方案,专人盯办、列表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化解。多措并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坚持“应追尽追、应缴尽缴”,依法追缴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不当得利,切实提升善后处置工作质效。	县金融办	县金融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3	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7.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全面完成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类资金奖惩激励导向作用,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	县住保中心	县金融监管局
		18.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做好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精准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扩大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规模,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好房子供给,激发购房需求潜力。	县住保中心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监管局
		19.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健全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合理测算住房需求,以“一楼一策”为基础,构建“一城一策”精准调控机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	县住保中心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监管局

附件7

泸溪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省定)

召集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向义庭 县人社局局长,专班办公室:县人社局

序号	工作事项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办好民生实事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	补充配置电脑。(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建设物理化学生物实践操作考室。(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教体局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统筹推进城乡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人社局
				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数量。(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开展创业培训。(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99元/人。	县卫健局
				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6)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	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100%。(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7)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100%。(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8)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9)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	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总工会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0)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	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民政局		
		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1)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740元/月和485元/月。	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120元/月·人。			
		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12)实施残疾人关爱(13)行动	关爱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残联			
	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3)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符合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商务局
		(14)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完成省州下达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5)实施数字惠民工程	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90%;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人社局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6)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完成州级和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完成剩余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100%。(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文旅广电局
		(17)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	基层消防站数量。(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特困人员家庭数量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数量。(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8)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住建局
			改造城市危旧房。(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19)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发改局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21)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水利局
			新增蓄水能力。(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22)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开工建设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开工建设。(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	
	(23)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4G/5G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具体任务待省分配)	县通管办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24)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县人社局
		(25)组织参加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新增省级劳务品牌;组织参加“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评选工作,持续擦亮“湘字号”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6)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3	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27)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州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县农业农村局
		(28)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9)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县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县人社局
4	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30)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影响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集中力量组织攻坚。按时保质完成省下发湘西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31)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力争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达到2:1,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	
		(32)强化流域系统保护和治理,抓好酉水、武水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	
		(33)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	

泸溪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州定)

召集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副召集人:向义庭 县人社局局长,专班办公室:县人社局

序号	工作事项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办好 州定 五件 民生 实事	学校安全水平提升	1.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消防设备配备完善; 2.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困难学生棉被保障。 (具体任务待州分配)	县教体局
2		应急物资储备	3.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管理、调拨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
3		县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	4.完善基层应急人员队伍建设; 5.加强应急人员培训、预案演练;提升应急人员、公众应急知识和自救能力。 (具体任务待州分配)	县应急管理局
4		无人看护特殊老人居家安全水平提升	6.无人看护特殊老人家庭配备烟雾报警设备。 (具体任务待州分配)	县消防救援大队
			7.建立和落实无人看护特殊老人关爱探视机制。 (具体任务待州分配)	县民政局
5	年报外农村公路抢救性维修	8.灾毁修复; 9.安防工程; 10.标志标牌完善。 (三项均为年报外农村公路) (具体任务待州分配)	县交通运输局	

泸溪县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任务实施清单表(县定)

召集人:李代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副召集人:向义庭 县人社局局长,专班办公室:县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老一小”示范点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400万元。完成武溪镇、浦市镇、洗溪镇、潭溪镇等10个“一老一小”示范点建设。	县人大社建委 县民政局
2	公路安防建设及修复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完成合水镇、兴隆场镇18公里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县公路建养中心
3	危桥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完成洗溪镇、达岚镇危桥改造4座。	
4	困难残疾人帮扶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330万元。完成105名残疾儿童训练和6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5	泸溪县白沙城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2150万元。完成G319国道、建设路的改造工程建设。	县住建局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1621万元。完成0.6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新增建设0.19万亩,改造提升0.5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
7	学生食堂新建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390万元。完成石榴坪乡中心完全小学新建食堂及附属工程建设。	县教体局
8	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完成泸溪县第一中学信息化建设(班班通及其他设施设备)。	县教体局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近期，全国各地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尤其是沅陵县“2.25”事故再一次为我们敲响警钟。2月28日下午，陈华州长主持召开州应急安委会2025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对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根据会议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县上下要进一步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认清当前我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居安思危思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警钟长鸣，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立即行动起来，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抓实抓细，坚决守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要立即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季节性特征和近期事故特点，迅速对水上安全、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居民自建房、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综合市场、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古城古镇古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起底式的集中开展“三查一曝光两闭环”检查。交通运输领域：要按照省安委会发布紧急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对辖区内船舶、渡口、重点水域等开展全面细致地安全检查，全面摸清底数，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严厉打击船舶超载超员、超速航行、非法载客、非法采砂、船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要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大对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隐患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客运车辆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领域：要继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多合一场所、古城古镇古村、农村大屋场、化工企业等火灾高危

单位，以及养老机构、医院、学校等敏感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要抓实“敲门行动”，对留守儿童、残疾人、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等人群，实行“一对一”联系服务，4月底前要完成特殊群体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安装任务，严防“小火亡人”事故。要瞄准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生产用火等风险部位，防住火源、管住人员，确保林有人巡、墓有人管、地有人守、路有人看、责有人担，坚决遏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建筑施工行业：要突出防坠落、防坍塌、防触电事故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建筑工地现场安全监管，完善防控措施，健全预报预警机制，出现安全隐患提前停工撤人。危险化学品行业：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对遇水、受潮、受高温影响，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实施重点监控，严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泄漏事故。防汛领域：充分利用汛期来临前的宝贵时间，加强防汛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防汛抗灾预案，储备防汛物资装备，特别要抓紧排查行洪河道、水库、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其他领域也要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整治到位。

三要突出抓好“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要发动群众反映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全面摸清和动态掌握隐患底数。要持续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两电”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畅通“生命通道”、医疗机构等专项整治成果。要扩大古城古镇古村安全整治范围，尽快完成特殊群体户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坚决消除火灾隐患。要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全覆盖、无死角。

四要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抓好应急指挥、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应急物防技防“五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要强化治本攻坚和制度保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强灾害事故防范救援力量,支持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切实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五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充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属地乡镇和部门要严格落实自身法定义务,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主管责任;要督促企业单位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确保每一个行业、每一种业态、每一个环节都安全管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到位。把安全生产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

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事故灾害信息接报、上报、处置准确迅速。加强协调联动,强化灾情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各级应急抢险队伍要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要强化督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应急安委办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水运码头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乡镇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办提醒、督促整改;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开展“回头看”,一时难以整改到位或需长期坚持的,要建章立制、加快推进,确保如期交账。对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责任不落实、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 通知

泸政办函〔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保障临床医疗急救用血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4〕52号)文件,结合我县临床用血情况,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工作是社会民生公益性事业,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大力支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无偿

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推动我县无偿献血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无偿献血相关政策的宣传,通过宣传专栏、播放公益广告、电视台滚动字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及无偿献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无偿献血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让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奉献爱心。大力宣传无偿献血先进事迹和典型人

物,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各级领导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带头积极参加无偿献血,为全社会和普通民众做出表率,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政策,保障临床用血

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统筹调度和科学安排,按照“以用定采、自求平衡”原则,加强组织招募,保障临床用血供应。要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

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激励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积极自愿参加无偿献血,不得将无偿献血招募指标硬性捆绑“一刀切”,不得增加基层群众负担。

四、时间安排

各乡镇人民政府、医院、学校、县直各单位自即日起可以组织人员每周一、周四自行到泸溪县人民医院移动采血屋进行无偿献血,集中无偿献血时间另行通知,全年招募计划完成时限截止2025年11月底。

附件:2025年泸溪县应急献血计划

附件:

2025年泸溪县应急献血计划

招募单位	计划人数	
县委办及归口单位(8人)	县委办	3
	信访局	1
	机关事务中心	1
	档案馆	1
	社会组织工作部	2
县人大办、政协办 人武部单位(3人)	人大办	1
	政协办	1
	人武部	1
县政府办及归口单位 (83人)	政府办	3
	泸溪高新区	2
	民政局	5
	政务服务中心	1
	发改局	2
	统计局	1
	自然资源局	7
	退伍军人事务局	2
	财政局	5
	人社局	5

	就业服务中心	1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
	商务局	2
	医保局	5
	县应急管理局	3
	市场监管局	6
	审计局	2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3
	消防大队	10
	县城市执法局	15
	县残联	1
	县公积金中心	1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监察委员会(3人)	纪委监委	2
	巡察办	1
县委组织部及归口单位(8人)	组织部	2
	编办	1
	党校	1
	妇联	1
	总工会	2
	团县委	1
县委宣传部及归口单位(18人)	宣传部	2
	网络公司	1
	文化馆	1
	电影服务中心	1
	新华书店	2
	文旅广电局	6
	图书馆	1
	融媒体中心	2
	文化执法局	1
	辰河高腔馆	1

统战部(1人)		1
县政法委及归口单位 (50人)	政法委	2
	法院	6
	检察院	6
	公安局	12
	交警大队	8
	司法局	4
	武警中队	12
县农口战线(31人)	农业农村局	7
	水利局	5
	水电公司	4
	林业局	3
	气象局	1
	县移民事务中心	2
	供销联社	1
	外资外援办	1
	农经站	1
农口战线(31人)	畜牧水产中心	2
	天桥山管理局	2
	农机服务中心	2
经济系统(29人)	科技工信局	4
	税务局	8
	移动公司	2
	联通公司	1
	烟草局	4
	电力公司	4
	邮政公司	2
	电信公司	3
	县市场服务中心	1

教育系统(200人)	教体局	6
	教师发展中心	2
	县一中	12
	白沙中学	11
	职业中学	10
	县幼儿园	2
	思源实验学校	10
	白沙小学	12
	明德小学	9
	其他学校	126
	卫生系统(324人)	卫健局
妇计中心		5
县医院		130
县中医院		55
疾控中心		6
武溪镇中心卫生院		10
浦市镇中心卫生院		40
浦阳卫生院		4
长坪卫生院		1
洗溪镇中心卫生院		5
梁家潭卫生院		3

卫生系统(324人)	八什坪卫生院	2
	潭溪镇卫生院	5
	解放岩乡卫生院	4
	小章乡卫生院	4
	白羊溪乡卫生院	4
	兴隆场镇中心卫生院	6
	永兴场卫生院	3
	合水镇中心卫生院	5
	踏虎卫生院	2
	达岚镇卫生院	4
	石榴坪乡卫生院	4
城建系统(16人)	县住建局	4
	质监站	1
	建管站	1
	设计院	1
	住房保障中心	2
	园林局	1
	建筑公司	1
	自来水公司	5
交通系统(16人)	交通局	2
	道路运管中心	3
	交通质监站	1
	公路建养中心	4
	水运事务中心	3
	湘运汽车站	3
银行保险系统(15人)	人行	1
	农行	2
	工行	2
	建行	2
	农商行	2
	邮储银行	1

银行保险系统(15人)	县农发行	1
	村镇银行	1
	中华联合保险	1
	人保财险公司	1
	人寿保险公司	1
乡 镇(341人)	武溪镇	57
	浦市镇	57
	达岚镇	22
	合水镇	27
	兴隆场镇	37
	洗溪镇	48
	潭溪镇	25
	石榴坪乡	17
	小章乡	17
	解放岩乡	17
	白羊溪乡	17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满益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刘 群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审计局总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审计师职务。

免去满益群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粟云伟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其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总第65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县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泸办通〔2025〕2号).....1
-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5〕1号).....2
-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
(泸政发〔2025〕1号).....4
- 关于深入实施“七大攻坚”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5〕1号).....1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5〕2号).....63
- 关于做好2025年度无偿献血组织招募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5〕4号).....64

【人事任免】

- 关于满益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5〕1号).....70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符家波

副 任:印有方

编 委:李代良 张祖勋

杨小林 王永富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曾 辉

主 编:钱继霖

副 主 编:康复洋

执行编辑:张 媛

